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锦绣山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的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建设一座 300m³ 原料煤焦油储罐、一座 1000m³ 产品 1#轻质煤焦油储罐、一座 2000m³ 原料煤焦油储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

得了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22〕58号。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9月基本建成进入调试，2024年3月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9004584750912Y001P，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2.4万元，占总投资的7.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收集系统，事故状态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厂区事故池（2000m³）。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和装卸废气，废气依托厂区原有

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处理效率为98.4%。

无组织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

（四）固体废物

（1）罐底沉渣

罐底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251-011-08”，产生量约为1t，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0.4t。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催化剂

油气回收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772-006-49”，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0.4t。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房，委托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库房：厂区设置有危废库房，建筑面积为144m²，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0m³原料煤焦油储罐围堰高度1.2米、1000m³产品1#轻质煤焦油储罐围堰高度1.0米、2000m³原料煤焦油储罐围堰高度为1.6米；三座储罐区均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重点区采取重点防渗，内部刷防抗腐蚀材料、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池体底部及四周进行钢筋混凝土防渗处理, 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下水监控井为厂区现有 1#、2#、3#监控井; 事故池依托现有 2000m³ 事故应急池, 位于罐区南侧 160m 处; 初期雨水收集依托原有项目。

2.在线监测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位置为催化燃烧设备排口 (DA003), 设备为一套AS—VOCs—5000型VOC在线监测系统, 已验收联网, 数据上传至上级监管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收集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依托的原有油气回收装置尾气处理效率 98.4%, 能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 $>97\%$ 的要求。项目区厂界四周各测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VOCs0.077t/a、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规定总量为 0.27t/a，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具体见签到表。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